

全国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

工作简报

调查评估总体技术组

2011年8月

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

总第18期

《全国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》部分专题

实施方案/技术指南研讨会会议纪要

2011年8月17-18日，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组织召开了部分专题实施方案/技术指南研讨会。环境保护部污染防治司饮用水处郭瑾珑副处长出席了会议，来自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、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、轻工业环境保护研究所、中国地质调查局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调查中心、中国地质调查局南京地质调查中心、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、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、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、北京大学、北京师范大学、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、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、清华大学、北京建工环境修复有限公司、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、济南大学的与会代表介绍了实施方案。会议对实施方案形成以下主要意见和建议：

一、明确工作目标和对象：各专题首先需要明确各自的工作目标和对象，对工作对象进行适当的分类工作，使调查工作具有针对性。

二、充分利用现有资料：各专题时间紧迫，需要收集调查区域的

历史资料并进行整理和总结，在此基础上拿出总结性的技术成果。

三、指标的选择和污染来源的确定：在明确调查对象的基础上进行选择监测指标，选择能够代表污染源或调查区域的特征指标。

四、典型区域的选择：选择典型区域不能以偏概全，需要考虑到典型区域的代表性。

五、实施方案应具有普适性：实施方案不能仅适用于案例区，还要能够进行推广，进而实现其普适性。

六、结合我国地下水监测实际情况：地下水环境评价方法必须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，充分考虑我国相关工作的进展程度，借鉴但不能盲目照搬国外经验。

七、尺度概念：评价工作进行中需要有尺度的概念，了解各自工作所适用的场地尺度，界定好评价的场地范围。

八、评价标准统一：统一不同地方、不同领域中的评价标准，使评价结果能够进行对比，同时保证普适性。

九、评价系统的可操作性：评价系统不能是空洞的理论，需要有可操作性。最好能有易于操作的软件系统，并以案例作为引导，指导地方开展工作。

十、评价依据和场地界定：评价时应提供参照的标准体系。

报送：领导小组和办公室

抄送：试点省领导小组、各专题技术组

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

2011年8月25日印发
